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5th & 19th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kou Road, Shanghai 200001, P.R. China

中国上海汉口路 266 号申大厦 15 & 19 楼 200001

Tel/电话: (8621) 6249 6040 Fax/传真: (8621) 6249 5604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经核查，《通知》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所提交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487,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38266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一项，分别为：

- 1、《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 201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9、《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到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股东大会议案中，《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统计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惠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u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毛惠刚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Hu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洁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Jie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档案号